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于2019年11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3,135,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51,978,6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10月25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2.36元/股调整为2.252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9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 2.252 元/股，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2,209.0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1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209.03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 日